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1800号

原告：李玉萍，女，1969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代理人：侯莉莉，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郭端宝，男，196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袁钧，女，196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李玉萍诉被告郭端宝、袁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玉萍及其委托代理人侯莉莉、被告郭端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袁钧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玉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68万元（从2014年4月19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2月19日，之后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2.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349975元并支付利息216985元（从2014年7月7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2月7日，之后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郭端宝因经营业务需要，于2013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从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月息2分。原告通过安徽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被告郭端宝个人账户转账96万元，扣除利息4万元。后被告郭端宝无力偿还，分别于2015年9月24日、2016年8月18日作出还款承诺，并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借款补充说明。此外，2014年5月7日被告郭端宝还向原告借款349975元，约定借款期限2个月，月息2分。原告按照被告郭端宝指示通过安徽共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盛远管道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249975元、向安徽范式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10万元，合计349975元。因被告郭端宝无力还款，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还款承诺，并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借款补充说明。但上述两笔借款，被告郭端宝至今未还。因两被告系夫妻关系，上述两笔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郭端宝辩称：原告诉称属实，确向原告两次借款共计1349975元，第一笔借款预先扣除了4万元的利息，之后还支付了10万元的利息，故第一笔100万元的利息已付至2014年4月19日。之后未在付息还款，因经济困难，望原告能宽限还款时间。其虽与被告袁钧系夫妻关系，但涉案借款被告袁钧不知情，与被告袁钧无关。

被告袁钧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18日，郭端宝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李玉萍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月息2分”。2015年9月24日，郭端宝备注延期十三个月。2016年8月18日，郭端宝备注延期至2017年春节前一次性付清。该笔借款李玉萍委托安徽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在2013年9月18日转账至郭端宝1020901011016162815账户96万元，预扣了4万元的利息。郭端宝还支付了10万元的利息并在该借条上备注2014年4月19日的利息已付清。

2014年5月7日，郭端宝又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李玉萍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349975），使用贰个月，月息2分”。2016年8月18日，郭端宝备注延期至2017年春节前一次性付清。当日，李玉萍委托安徽共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郭端宝指定的江苏盛远管道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转账249975元、安徽范式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转账10万元，合计349975元。

2017年1月16日，郭端宝出具一张借款补充说明，载明“现就2014年5月7日本人向李玉萍借款一事做如下说明：本人要支付江苏盛远管道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范式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材料款，因无钱支付，遂向李玉萍借款。后李玉萍通过安徽共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帮我转至上述两公司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249975.00）和拾万元整（100000.00），本人给李玉萍出具了借条，借到李玉萍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349975.00），特此说明”。

上述借款期限届满，郭端宝未还本付息，故李玉萍诉至法院。

另查明：郭端宝与袁钧系夫妻关系。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李玉萍提供的借条、徽商银行客户回执、借款补充说明、结算业务申请书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李玉萍与被告郭端宝之间的借贷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借条、银行交易凭证等予以作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之间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郭端宝作为借款人应按约偿付本息。关于借款本金。其中第一笔100万元借款原告实际转账出借96万元，余款作为预扣的利息，故该笔借款的本金应当以实际出借的金额即96万元计算；第二笔借款本金均以转账方式实际出借，故借款本金数额为1309975元。关于利息。借条载明的月息2%未超过年利率24%的上限，符合法律规定。其中第一笔借款96万元原告与被告郭端宝均认可已付息10万元结清了2014年4月19日前的利息，故96万元的利息应当自2014年4月19日起开始计算。第二笔借款349975元的利息，现原告主张自2014年7月7日起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袁钧的责任承担问题。因两被告系夫妻关系，且涉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袁钧未举证证明涉案借款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原告明知系被告郭端宝的个人债务，故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端宝、袁钧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李玉萍借款本金130997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其中96万元自2014年4月19日起计算；349975元自2014年7月7日起计算；均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李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件受理费24776元减半收取12388，保全费5000元，合计17388元，由原告李玉萍负担160元，被告郭端宝、袁钧负担1722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胡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张燕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